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1〕104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污水处理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四川梦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批复如下：

一、同意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鳌溪河。排污口名称：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入河排污口编号：FD-511903-0002-SH-00。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巴中市恩阳区尹家镇尹家铺社区二组（鳌溪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25'31.43''$ ，北纬 $31^{\circ}39'59.39''$ 。排放

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75 万 t/a，出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排放量不超过 2.738t/a、0.274t/a、0.027t/a。

三、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排水达到设计出水浓度要求，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排放。落实水资源综合利用措施，不断提高中水利用水平。

四、在入河排污口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同时需按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严格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先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本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建设项目未获批准或未开工建设，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

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对受纳水体鳌溪河的水质监测和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